
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成立宗旨：倡導視障者全方位學習，終身學習活動，提昇知識及教育的層次而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實施目的係為獎助：國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須具視覺障礙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）且處經濟弱勢之視障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款收入之部分，作為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名額數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以調整。

第四條：本助學金申請時間、申請對象、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

國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需具視覺障礙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）且處經濟弱勢之視障學生。申請者（填寫申請表者）若非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，申請前需先獲得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之同意方得以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

上半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八月底截止受理。

下半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二月底截止受理。

（三）申請資格：

（1）符合下列家境清寒條件之一者：

1.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2.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3.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無工作能力，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4. 父母任一方（或監護人）或視障學生本人重病在身，確實影響家中經濟者。

5. 家中突遭變故，確實影響家中經濟者。

（2）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一年級新生不受此條款限制），品行良好，且當年未曾領取本會助學金補助者。

（3）採學分修習，非就讀一般標準學制學校者，本會將特案評估審核。

（四）獎助標準：

一學期以 30 名為原則，每學年共補助 60 名視障學生，每名視障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為原則。

（五）應繳證件：

（1）申請書（自本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fb.org.tw> 下載影印郵寄至本會）

（2）身心障礙手冊（須有視覺障礙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）影本乙份。

（3）在學證明（如學生證）影本乙份。

（4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或清寒證明相關文件。

（5）學期成績單影本（目前就讀的當學期）。

（6）各項應繳證件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：錄取標準及順序—

- (1) 清寒程度：家庭收入低者優先。
- (2) 障礙程度：障礙程度較重度者優先。

第六條：審查程序—本基金會會接到申請後，將由本會視障服務處作初審，再提委員會複審核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委員會成員將由本會社工員、督導及財務部主管所組成。

第八條：錄取名額人數，按當年經費預算調整，本基金會保有決定權。錄取名單於每年四月、十月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附 註：申請書及有關證件證明請寄
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

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19

電話：(02) 2361-6663

傳真：(02) 2375-3976

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訂修正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一〇〇一年一月起正式施行。
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一、填寫人資料			
填寫人姓名		填寫人單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填寫人電話	
填寫人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，關係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		
二、申請人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障礙類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多重障：合併_____障		
身份證字號		電話及手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
居住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三、家庭經濟情況摘述：			
四、檢附文件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/學生證 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或清寒證明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五、審查機關結果(以下勿填，由審查機關填寫)：			
1. 資料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送入審查委員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_____			
備註：_____			
2.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核發助學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_____			
備註：_____			
核准日期	年 月 日	發予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元
發給日期	年 月 日	領據號碼	
備註：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本會承辦社工人員許小姐：(02) 2361-6663 轉 8310。			